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根据原股份回购的安排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3,253,65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，该部分股份原定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持有期限届满前完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转让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3,253,65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，不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约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547,265,137 股的 0.594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